

附件 1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五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罗丙英

联系电话：4188568 填报日期：2023.4.2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五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是：制定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单位严格履行机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2022 年各项工作目标，主要有如下几点：

- 1、召开全县退役军人工作会议。
- 2、继续开展全国型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星级示范创建工作。
- 3、深化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开展疫情防控、森林防灭火、防汛救灾等活动。
- 4、提高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和驻军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质量，加快安置进度。
- 5、完善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办法，增强政府安排工作的政策刚性。
- 6、积极稳妥实施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参保接续工作，年底前完成工作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加强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及时安排各项资金使用，较好的完成了 2022 年各类项目指标，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做到财政资金专款专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2 年的部门决算，2022年度我局（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县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中心）总收入10413.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413.48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2022年度我局（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县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中心）总支出10413.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1.01 万元，占总支出4%；项目支出9992.47万元，占总支出96%。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2年度评价得分为 99 分（详见附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满分 28 分，自评得分 28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符合单位职责，符合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项目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得 5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符合县政府的编制规范，得 5分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4 分）：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符合本项指标得 4分。

④预算编制的及时性（4 分）

及时进行预算编制，得 4分。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能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得 5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绩效清晰、细化，可量化，得 6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满分 42 分，自评得分 42 分。

资金管理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 23 分

（1）资金管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4 分）：单位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能够匹配，得4分。

②结转结余率（4 分）：本单位结转结余率为 0.00%。

③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6分）：单位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 0，本年度继续为 0，得6分。

④政府采购执行率（2 分）：本单位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小于政府采购预算，本项指标得 2 分。

⑤财务合规性（4 分）：本单位资金预算执行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截留、挪用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情况。得 4 分。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4 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时且内容符合要求地公开相关预算信息，得 4 分。

（2）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满分 7 分，自评得分 7分。

①项目实施程序（2 分）：能按规定执行项目实施有关规定；履行项目设立、调整按规定报批；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基本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规范，得 2 分。

②项目监管（5分）：及时监管年度实施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能够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相应检查、监控并督促整改，得3分。

（3）资产管理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

①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具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没有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得2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本单位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能够有效利用。得3分。

（4）人员管理（2分）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全部为财政供养人员。得2分。

（5）制度管理（4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实施完善内部控制得4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预算使用效益满分30分，自评得分29分。

（1）经济性满分4分，自评得分4分。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4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7万元。无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用全年1.61万元。会议费支出0万元，无本部门干部职工培训费支出。综合以上三项公经费支出均在预算控制范围值内。

（2）效率性

效率性满分9分，自评得分9分。①重点工作完成率（3分）：我局认真落实，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积极落实社会矛盾专项治理、拥军优属、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体系和保障机制、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营造全社会尊重退役军人、尊崇军人职业的良好氛围等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效。自评3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聚焦尊崇褒扬，全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一是按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抚恤补助资金，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全年发放抚恤补助金6690万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共854.1万元，医疗补助金约183.45万元，组织18名优抚对象到省第二荣军医院进行为期15天的短期疗养。二是稳步推进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截至目前，全县申办优待证人数为14842人。三是积极做好春节、“八一”慰问工作，慰问重点优抚对象资金约118.5万元，发放“光荣之家”春联2.5万对；四是完成我县43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改造，完成五华县革命烈士事迹陈列馆及英名墙的建设工作。五华县烈士陵园和纪念碑事务所更名为五华县烈保中心，加强对全县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利用。五是组织举办清明、“9·30”烈士纪念日的烈士褒扬纪念活动，充分发挥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

（二）聚焦平台搭建，大力推动安置就业工作。

一是审核军龄 335 人次，查询档案 350 份，国家教育资助申请 212 份。二是发放军休干部及遗属补助 95.18 万元，企业军转干部困难生活补助 307 万元，军休干部医疗补助 14 万元，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暨住房维修与物业管理补贴 11.44 万元，军休干部及遗属及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 26.7 万元。三是全年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365 人，迎接退役士兵返乡仪式庄重热烈。应邀参加县武装部召开的新兵欢送大会，并赠送入伍纪念品。四是按“阳光安置”政策要求，圆满完成 2022 年度符合安置条件的 4 名转业士官的安置任务。五是在 2022 年梅州市首届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中，我局通过多方面渠道积极发动退役军人企业参赛，推荐参赛的 5 家退役军人企业荣获金奖一名、铜奖三名、优胜奖一名，充分展现了我县退役军人的双创风采。六是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短期职业技能培训，35 人获得职业技能证书。组织 2022 年度退役士兵参加全员适应性培训线下 42 人，线上

323 人。

（三）聚焦激励引导，持续浓厚崇军拥军氛围。

一是元旦春节、“八一”期间，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带领拥军慰问团对梅州军分区、梅州市武警支队及驻五华部队开展走访慰问活动，走访慰问物资约 33 万元。二是加强军地沟通，2022 年慰问过往演练部队 2 批 900 多人次，为部队送上一批慰问物资。三是积极开展为立功受奖功臣送喜报和发放奖励金活动。2022 年 3 月 2 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县人武部、梅山镇敲锣打鼓为现役军人古志强送上“二等功臣”牌匾和 5000 元的奖励金。2022 年共计为 124 名立功现役军人开展送喜报活动，发放奖励金共 8.94 万元。四是高度重视双拥模范县中期考评调研情况汇报视频，并在全市率先完成 145 项考评内容录入任务，受到市级通报肯定。五是我县双拥主题公园建设完成并于今年 6 月对社会开放，为符合条件的 3 名随军家属发放未就业一次性生活补助计 2.31 万元，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

（四）聚焦矛盾化解，全力维护涉军群体稳定。

扎实做好信访安全稳定工作，妥善解决退役军人的有关诉求，全力确保了全国两会、省十三次党代会、党的二十大等特别防护期间退役军人群体稳定。2022 年，五华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共接待退役军人 312 批次 332 人，全年共受理 32 批次信访案件，已处理上级交办案件 32 件，办结率达到 100%。完成了部级转办关于我县安流镇居民李汉宏同志关于申领抗美援朝 70 周年纪念章的重复信访事项。2022 年，我县退役军人事务领域信访稳定工作形势平稳向好。

（五）服务大局，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1077.42 万元，超额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向上争取资金支持任务 107.74%。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3 分）：各个项目都能够按时完成，完成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得 3 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3分）：一、资金支出进度和使用情况：

1、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的通知》（粤财社[2021]275号），下达资金193万元，用于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星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奖补经费、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经费，专款专用。

2、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社[2021]259号）下达资金为79万元。（2）《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社[2021]191号）下达资金为360万元。

3、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社[2021]269号），下达资金为2876.18万元。（2）《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2]166号，下达资金为275.97万元。用于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等，资金全部支付使用完毕。优抚对象生活得到保障，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4、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粤财社[2021]270号），下达资金为243万元。（2）《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2]116号），下达资金为34.6万元。

5、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社[2021]235号），下达资金为0.42万元，用于发放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经费足额拨付，专款专用，资金全部支付

使用完毕，无截留。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情况得到有效提高，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6、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经费。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财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粤财社【2021】310号），下达资金为335万元。用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生活补助，经费足额拨付，专款专用，资金全部支付使用完毕，无截留。退役士兵生活情况得到有效提高，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7、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的通知》省级财政拨付资金50.7万元，共计拨付财政资金50.7万元，用于鼓励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8、优抚抚恤补助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社[2021]267号），下达资金为2223.5万元，用于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等。优抚对象生活情况得到有效提高，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9、军休人员医疗费补助。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财政军休人员医疗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社[2021]250号）拨付资金14万元，用于军休人员医疗缴费。

10、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财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255号），下达资金为36万元，用于发放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经费足额拨付，专款专用，资金全部支付使用完毕，无截留。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情况得到有效提高，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11、烈士纪念设施和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关于达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财政烈士纪念设施和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91号），下达资金为100万元，用于罗湖烈士纪念展馆建设。

（3）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效果性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9分。

推荐优秀退役军人担任村（社区）“两委”干部。我县有多名优秀退役军人担任村（社区）“两委”干部。其中，有几名退役军人担任村（社区）“兵支书”。继续深化“全国模范退役军人”“最美退役军人”钟汉清先进事迹宣传报道。

（4）公平性公平性满分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3分根据群众信访办理情况，都较为满意。得3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都较为满意。得4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部门绩效管理不够科学，管理措施不够到位。目标设定不够合理。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认识，突出重点，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规范行为。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三是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四是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单位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单位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